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利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到期贖回並繼續進行現金管理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纳入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前述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预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连董事及关联/连股东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中信银行发生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华夏银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15892000000013564、15892000000013553、15892000000013542，并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存款业务协议，购买三笔固定期限存款，合计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此前赎回两笔固定期限存款，本金合计5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2022年5月11日，公司赎回最后一笔固定期限存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1,710.00万元。至此，公司已赎回在华夏银行购买的所有固定期限存款，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00万元，实现总收益人民币3,660.67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暨关联/连交易概况

（一）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3729号)核准, 公司已完成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1,552,021,645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5,672,337.35元,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5,731.5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暨关联/连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存款利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无	100,000.00	2.00%	511.11	92天	保本	无	-	-	是

(四) 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纳入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预审,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连董事及关联/连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过去12个月, 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 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中信银行发生其他交易, 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款投资安全性高, 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公司存款类业务流程完成业务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 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定期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中信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银行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存款金额	100,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05/12
到期日	2022/08/12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结息，即在约定存款期限届满时结息
本金保证	保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中信银行的定期存款，中信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

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定期存款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连关系介绍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199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

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不可避免地与中国集团下属中信银行等机构发生交易，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自公司2011年H股上市以来，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定期签署/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对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连人有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协议，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公司于中信集团的银行子公司存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

（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80,428.8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426.26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045.5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63.77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866,477.51	136,213,053.95
负债总额	106,485,698.89	111,339,618.66
资产净额	21,380,778.62	24,873,435.29
	2021年度（1-12月）	2022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12.54	7,742,219.0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505,080.29万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人民币21,835,146.77万元。本次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自有货币资金的0.6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对于本次存放的定期存款，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暂时闲置A股配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司库负责

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772.67	-
2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1,178.00	-
3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1,710.00	-
4	定期存款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900,000.00	800,000.00	3,660.67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00,000.00万元	
总投资额度				80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余额人民币1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